



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
主席
蔣麗芸議員：

蔣議員：

香港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措施

就今日（1月30日）委員會會議討論的「香港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措施」，我要求政府能以書面回答以下問題：

1. 有多少宗被呈報的個案最終獲證實沒有感染？他們最終獲證實是甚麼疾病？
2. 有幾多宗被呈報的個案在醫管局登記時未能出示香港身分證？如果該人屬於內地居民，其居住省份或城市為何？
3. 現時每天消耗了多少新型冠狀病毒（nCoV）測試試劑？剩下的劑量還有多少？
4. 醫管局會否追收非本地病人應付的醫療費用？
5. 世界衛生組織1月24日宣布，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不構成國際公共衛生緊急事件。政府是否知悉作出上述決定的國際專家緊急委員會的成員為何，世界衛生組織會否公開申報該委員會成員與中國政府的關係？
6. 1月26日政府宣布限制湖北省居民以及任何過去14日到過湖北省的人士進入香港，1月28日政府宣佈一系列措施「減少內地與香港之間的人員流動」。請問是否出現了新的醫學證據，令到政府意識到隱性病人的風險？如果那些醫學證據在以前已經出現，為什麼政府不早早採納民意去限制入境？專家小組以甚麼理據去作出此決定？有什麼準則會令政府限制內地的居民入境？

如有問題，請與我的助理郭先生聯絡。（電話：[REDACTED]）謝謝。

立法會議員

張超雄

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